

附件一：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是在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共同指导下，由同济大学研究生会具体承办的活动，每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评选活动的宗旨是：积极展示和宣传同济大学硕士、博士研究生群体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弘扬同济大学优良的学术传统，激励同学发扬在学术和科研领域勇于攀登、不断进取的精神。评选活动的口号是“学术求知天下同，济世兴邦争先锋”。

第三条 评选活动过程实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循评奖章程规则，保持评选的独立性，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

第四条 本章程适用于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的各类奖项。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评选活动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组织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学术部分管主席团成员）、副主任若干名（学术部部长团成员）。

第六条 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订评选活动的章程和评审规则；
2. 审查参与评选活动的选手资格及对参赛选手进行初评；
3. 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选手进行复赛及决赛评选；
4. 解释选手的异议事项；
5.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七条 评选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知名教授组

成。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审看参赛选手资料及其演示，对选手进行问辩；
3. 确定选手获奖等次。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申报

第九条 凡在举办评选活动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同济大学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均可申报参赛。

第十条 参赛选手报名时需提交参评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技发明与专利，参与重大科研项目、国际会议的相关证明，学院开具的成绩证明等。以上内容均需在同济大学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学习期间参与或完成。

第十一条 各学院选送至参加校评选活动的选手名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各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对报送的选手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后，方可上报校组织委员会。（推荐标准可参考附件三“同济大学2017年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初赛标准”）

第十二条 参赛选手参赛资格将由组织委员会最终确认。一旦发现参赛选手材料中具有虚假信息，组织委员会有权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

第四章 评选与奖励

第十三条 评选活动分为初赛、复赛及决赛三个阶段。初赛阶段的评审由组织委员会依照相关评审标准开展，复赛和决赛的评审由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

第十四条 各阶段的晋级名额及评审形式由主办单位根据当年比赛的具体情况确定，详见当年比赛评审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各评选阶段结束后会对进入下一轮或最终获奖选手进行全校公示，

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结果如有异议，参照本章程第五章的相关内容处理。

第十六条 活动最终评选出“学术先锋奖”及其他奖项若干名。

第十七条 所有的获奖选手，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组织委员会向其颁发证书。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参赛者持有异议，可向当届组织委员会提出异议。

第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出具体理由。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对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本章程规定的各环节结束后的公示期内，将有关材料送交组织委员会。

第二十条 组织委员会在接到异议和投诉后将进行相关调查，如确认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选手获得的奖励。如遇重大问题需上报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济大学第二十三届研究生委员会
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活动组委会
研究生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